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评选培育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要求，发挥党建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我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开展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评选培育的通知》（青教工委〔2023〕12）转发给你们，请各党总支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凝练总结，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各党总支请于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确定“创新成果”（2020年以来）、“创新成果培育项目”推荐数量不少于1个，分别完成附件1、2填写，申报材料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zzb515@qdhhc.edu.cn，联系人：俞志 0532-86895603、13589334225。

党委组织部将统筹做好资格审核、择优推荐工作，于4月28日前完成申报材料上报工作。

中共青岛黄海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中共青岛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青教工委〔2023〕12号 签发人：姜元韶

────────────────────────────

关于开展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

评选培育的通知

在青各高校党委：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要求，发挥党建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走实，经研究，决定以年度为周期，面向在青高校常态化开展党建创新成果评选、培育，打造一批有活力、有影响、能推广的高校党建创新成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奖评选

1. **评选对象**

自2020年以来，在青高校各级党组织在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工作基础方面的创新成果，成果应具有现实案例支撑，具备一定的代表性，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借鉴。

**（二）评选条件**

1.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总要求、新时代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强化问题导向。聚焦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把握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紧扣当前学校中心工作和师生员工思想生活实际，对具有代表性、普遍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做到主题鲜明、形式新颖，以小见大，在推动党建工作开展、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方面作用明显。

3.坚持质量优先。紧密围绕一项工作或一个主题，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突出项目的特色和创新点，对创新性工作和创造性做法的梳理总结，通过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够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对学校党建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的推动和完成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发挥党员作用。较好体现出党员的参与意识和参与热情，体现出基层党组织的创新意识和创造活力，应防止以单纯的业务工作、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替代党建工作，造成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分、党员作用发挥不明显，造成成果的组成内容杂糅、成效流于形式浮于表面等现象。

**（三）推荐要求**

各学校要对党建创新成果严格把关，每个高校推荐创新成果不超过3项。填写《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印证材料（如成果汇编等）。

二、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培育项目评选

**（一）培育对象**

面向在全体在青高校各级党组织，在推动党的建设工作机制、组织体系、队伍建设、活动载体、方式方法、场所建设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含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理论成果等，具备后续深化提升的基础。

1. **培育周期**

培育周期为一年，获选的市级培育项目，在下一年度优先参评创新成果。

**（三）培育程序**

1.组织申报（2023年3月—4月）。各高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深入做好宣传与发动，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排出推荐顺序择优报送，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与水平。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培育项目以高校为单位进行申报，每所高校推荐申报不超过5项。填写《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培育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2）。

2.评审认定（2023年5月）。市委教育工委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开透明的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择优确定培育对象名单。市委教育工委将搭建平台，对入选的培育项目给予孵化指导、外出培训、推先评优等方面的支持。

3.培育建设（2023年5月—2024年4月）。入选的创新成果培育项目要围绕建设目标，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建设工作。建设期内至少形成1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党建工作法；（3）典型案例；（4）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5）有一定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4.评审表彰（2024年5月）。市委教育工委成立高校参与的基层党建创新成果评审小组，采用材料评审与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自2024年起，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优先从上一年度的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培育项目中进行评选。

5.推广应用。在做好创新性、示范性较强成果的通报表彰基础上，市委教育工委将建立创新示范成果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申报、评选、推广、运用体系，推动高校党建创新成果不断深化完善，推动参与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评选应用。

以上创新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材料，请扫描盖章后，于2023年4月30日前发至qdjyjzztzc@126.com邮箱。如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也可送至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7号2209室。（联系人：刘传魁，85912911）

附件：1.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

2.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培育项目立项申请表

 中共青岛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1

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

（2020-2023年度）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实施单位 |  |
| 参与人员 |  |
| 成果简介 | （主要包括：①针对的问题；②思路、措施和办法；③实效；④存在问题和下步思路）。2000字以内。 |
| 成果简介 |  |
| 申报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高校党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A4纸反正面打印，市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各留存一份。

附件2

在青高校基层党建创新成果培育项目

立项申请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 |  |
| 职务 |  | 手机 |  |
| 项目成员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拟解决的实际问题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本表格项目实施方案简要填写，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
| 项目创新特点 |  |
| 项目预期效果 |  |
| 项目经费预算 |  |
| 学校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市委教育工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A4纸反正面打印，市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各留存一份。

────────────────────────────

中共青岛市委教育工委 2023年3月20日印发

────────────────────────────